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2）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融圣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3,407,3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5.1171%。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2,436,6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5.0325%。

3、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70,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846%。

4、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6、议案 9、13 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曾忠诚先生需回避表决，议案 8、12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述职。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073,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073%；反对 3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818%；弃权 1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0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46,428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5.5687%；反对 315,3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4841%；弃权 18,9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94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004,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8.7311%；反对 3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1971%；弃权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71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078,6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104%；反对 30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787%；弃权 1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0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41,928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6.1353%；反对 309,8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1.9175%；弃权 18,9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94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009,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8.7520%；反对 30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1762%；弃权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71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073,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073%；反对 3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818%；弃权 1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0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46,428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5.5687%；反对 315,3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4841%；弃权 18,9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94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004,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8.7311%；反对 3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1971%；弃权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71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073,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073%；反对 3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92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36,428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5.5687%；反对 334,2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4.4313%；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004,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8.7311%；反对 3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26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940,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08%；反对 4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9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03,828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1.9074%；反对 466,8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8.0926%；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871,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8.2277%；反对 46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071,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062%；反对 3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818%；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2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36,428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5.5687%；反对 315,3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4841%；弃权 18,9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94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002,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8.7239%；反对 3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1971%；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7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073,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073%；反对 3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818%；弃权 1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0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36,428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5.5687%；反对 315,3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4841%；弃权 18,9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94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004,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8.7311%；反对 3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1971%；弃权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71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073,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073%；反对 3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818%；弃权 1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0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36,428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5.5687%；反对 315,3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4841%；弃权 18,9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94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004,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8.7311%；反对 3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1971%；弃权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718%。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705,61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63%；反对 466,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03,828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1.9074%；反对 466,8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8.0926%；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871,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8.2277%；反对 46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曾忠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940,5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7308%；反对 46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269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03,828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1.9074%；反对 466,8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8.0926%；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871,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8.2277%；反对 46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7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073,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073%；反对 3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818%；弃权 1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0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36,428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5.5687%；反对 315,3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4841%；弃权 18,9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94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004,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8.7311%；反对 3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1971%；弃权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718%。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曾忠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071,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062%；反对 3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818%；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2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36,428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5.5687%；反对 315,3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4841%；弃权 18,9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94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002,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8.7239%；反对 3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1971%；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7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092,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182%；反对 3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81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55,328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7.5159%；反对 315,3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4841%；弃权 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023,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8.8029%；反对 3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19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838,215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7%；反对 315,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62%；弃权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36,428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5.5687%；反对 315,3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4841%；弃权 18,9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94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004,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8.7311%；反对 3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1971%；弃权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718%。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曾忠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071,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062%；反对 3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818%；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12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36,428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5.5687%；反对 315,3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2.4841%；弃权 18,900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947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004,3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98.7311%；反对 3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1.1971%；弃权 1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的 0.0718%。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曾忠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文艺　郭绮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 新纶　　公告编号：2024-030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廖垚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 38 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 200,302,5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384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 195,417,7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60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6 人，代表股份 4,884,8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4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141,96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213%；反对 1,833,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154%；弃权 327,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86,02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5446%；反对 1,833,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2676%；弃权 327,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878%。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报告后向与会股东做了述职报告。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9,419,46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5591%；反对 883,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40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63,52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0916%；反对 883,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908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024,16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625%；反对 1,951,4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742%；弃权 327,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668,22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7564%；反对 1,951,4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0558%；弃权 327,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1878%。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354,06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272%；反对 1,948,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72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98,12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9636%；反对 1,948,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036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437,06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687%；反对 1,865,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31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81,12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5189%；反对 1,865,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4811%；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906,26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3424%；反对 5,321,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57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625,32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4.3980%；反对 5,321,3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602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洪流先生回避表决。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345,96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5254%；反对 4,956,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474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990,02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8380%；反对 4,956,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162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8.0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240,26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704%；反对 1,85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54%；弃权 208,6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84,32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2022%；反对 1,853,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4021%；弃权 208,6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956%。

8.0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388,86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446%；反对 1,85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254%；弃权 6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32,92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7.1964%；反对 1,853,7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4021%；弃权 60,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4014%。

8.0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353,06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267%；反对 1,949,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73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97,12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9569%；反对 1,949,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0431%；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0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8,354,06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0272%；反对 1,948,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728%；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2,998,12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6.9636%；反对 1,948,5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036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195,16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486%；反对 2,341,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688%；弃权 766,3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8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839,22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2100%；反对 2,341,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6631%；弃权 766,3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1269%。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828,366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2655%；反对 3,474,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34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1,472,428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6.7560%；反对 3,474,2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2440%；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建南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42,962,4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4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42,962,4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4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2,962,4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